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重附民字第102號

原告 林金盆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弄0號

陳添火

0000000000000000

陳芸廷

林政賢

陳美玲

林于婷

林辰豪

林進菡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劉喜律師

被告 楊淑慧

0000000000000000

謝孟修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(本院111年度金上訴字第2669號)，經原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6日所為之裁定原本及其正本，有應更正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關於當事人欄之記載，應更正為如本裁定當事人欄所載【即刪除原告林滄海、林玉華、林均達、林泓陞、泓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(法定代理人林玉華)、昌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(法定代理人林玉華)、吳太平、吳俊德、吳思瑩、林錦女、林忻漢部分】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關於當事人欄之記載，贅列原告

01 林滄海、林玉華、林均達、林泓陞、泓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02 (法定代理人林玉華)、昌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(法定代理人
03 林玉華)、吳太平、吳俊德、吳思瑩、林錦女、林炘漢部分
04 (依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之內容，上開原告林滄海等11
05 人僅有對同案被告謝佩珊請求損害賠償，並未對被告楊淑
06 慧、謝孟修請求損害賠償)，屬文字誤寫，而不影響於全案
07 情節與裁定本旨，應予更正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

10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張靜琪

11 法 官 簡婉倫

12 法 官 黃小琴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
15 附繕本)。

16 書記官 鄭淑英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